

竹光國中__學年度第__學期__年級補考通知單

一、依據「新竹市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八條規定，辦理本校補考：

(一)補考辦理方式：

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辦理補考(以一次為限)；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出席應考，逾期未參與者，視同放棄當次補考之機會。

(二)補考成績採計：

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。

二、依據「新竹市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之畢業規準，學生需要於語文(國文及英語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科技、藝術、健體及綜合等八大學習領域中，達到有四大學習領域(含以上)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此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書。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考試地點： 考試地點：						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	科技
應補考科目 (列原始成績)	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補考題庫可於學校網站下載。 2. 補考形式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及科技領域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補考； 藝術、健體、綜合及科技領域請依照任課教師的規定繳交補考報告。 3. 時間：請同學最遲務必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至補考地點教室進行報到應考。 4. 補考結果：於補考後一週內發放補考結果暨畢業預警通知單；或自行上 i-school 系統查詢。						

-----本通知單請張貼於聯絡簿-----

竹光國中__學年度第__學期__年級補考通知單家長回條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之說明，並督促孩子完成補考相關事宜

此致 竹光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